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0月 19 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 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 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内容依据充分、适当, 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产业持续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项目投资及业 务拓展等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 先生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财务资 助,本次最高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利率为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每笔借款的具体期限视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鉴于王壮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壮加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松炀再生资源(广州)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2)。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